

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事后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天水市麦积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邦力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单位（部门）综合运行情况	评价对象主体	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人民政府		
实施目的	<p>本次对中滩镇2024年度财政综合运行支出开展全面评价工作，通过评价客观地反映中滩镇2024年财政经费支出对单位基本运转及单位职能履行的保障情况，分析单位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以及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考察单位人、财、物、资源与单位职能匹配情况，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主要问题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促进中滩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四本预算收支情况（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8.2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8.2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支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综合运行相关的部门履职、预算收支、产出效益等相关内容。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6、《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8、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9、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10、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11、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13、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

评价方法	<p>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p> <p>(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p> <p>(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p> <p>(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p> <p>(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p> <p>(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p> <p>(6) 其他评价方法。</p>
------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1.30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预算管理	其他管理	公共服务	产出创效	加分	减分	合计
	得分率	81.33%	85.50%	99.00%	100.00%			91.30%

四、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方面

内部制度条款与相关部门（政府）规章相冲突。经审核，《中滩镇人民政府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第七条“公开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上、货物采购200万元以上、服务采购100万元以上，必须公开招标；非招标方式：符合法定条件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禁止围标串标：发现违规行为立即终止招标并报监管部门”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及《甘肃省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条：“凡在我省境内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和装饰等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或总投资5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除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宜招标的特殊工程外，均应按本办法实行招标。”、第三条：“施工招标投标，应当坚持公平交易、平等竞争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限制。”、第四条：“施工招标投标是双方当事人依法进行的经济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凡具备条件的建设单位应按本办法组织工程建设的施工招标，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均有权参加投标。”。

（二）项目管理方面

预付款实际支付金额与制度相关规定不符。经审计，2023年4月24日，中滩镇人民政府与甘肃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047,307.1元。2023年4月21号凭证显示，中滩镇人民政府向甘肃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1,523,650.00元，预付比例已达到50.00%，且凭证中无履约保函相关附件，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滩镇人民政府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第十条“1.工程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需提供履约保函；”的该规定。

（三）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1) 固定资产盘点表无盘点时间及盘点人签字，无法判断实际是否执行盘点程序。通过抽查盘点中滩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盘点表发现，固定资产盘点表既未标注盘点实施日期，亦无盘点人员签字确认，无法判断其是否实际执行固定资产盘点程序。

(2) 固定资产管理基础信息缺失。经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盘点表等相关资料，发现中滩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存在基础信息登记漏洞。使用部门、使用人及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大部分处于空白状态，导致资产使用责任主体不明、存放位置难以追踪，为后续资产盘点、清查及责任追溯造成阻碍，使得资产长期处于“去向不明、权责不清”的无序管理状态。

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三十六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及《中滩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条“2、要设置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及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名称、类别、编码、规格、型号、购置日期等，完整反映固定资产情况；3、……财务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4、固定资产报废时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并要及时销账。”的规定。

（四）合同管理方面

合同管理不规范。经查阅《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合同》、《乡村建设示范项目（中滩镇余峡村）施工合同》、《麦积区中滩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等相关资料，发现中滩镇人民政府在合同管理工作中存在执行漏洞，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范流程进行统一编号（部分合同）、分类归档，亦未建立完整的合同台账，使得合同信息处于无序状态，难以快速准确检索与调取。同时，缺乏台账的系统性梳理，无法直观掌握合同的签订时间、履行进度、资金支付等关键节点信息，容易造成合同履行风险预警滞后。

上述事项不符合《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政府合同管理制度》二、合同总体流程“（3）党政办负责制定合同编号规则，并登记合同编号、对方名称、主要事项、金额、经办科室和经办人等合同要素。”、“（5）保留1份合同正本，由党政办印鉴管理

人员定期将已经用印生效的经济合同审核会签单、审定文稿、合同正本及各类证明材料立卷长期保存。”的规定。

（五）绩效管理方面

1、**三级指标编制不合理。**通过查阅麦积区中滩镇2024年“园镇共建”共享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发现中滩镇人民政府三级指标编制不合理，无法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可能影响后续决策，导致资源的不合理分配与投入。

如：在产出一级指标下，数量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项目下达资金。数量指标通常应聚焦于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具体成果数量，比如提供服务的次数、建成设施的数量等，以此直观展现项目在既定投入下的产出规模。而项目下达资金本质上属于投入范畴，将其列为产出的数量指标，会导致对项目实际产出成果的衡量出现偏差，无法准确反映项目在该阶段创造的价值。

在效益一级指标下，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长效管理制度建设。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是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的手段，并非项目所产生的直接可持续影响结果。可持续影响指标应侧重于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长期延续性作用，例如项目对当地产业结构优化的长期推动、对就业稳定性的持续影响等。将手段与结果混淆，使得项目在评估长期效益时缺乏准确有效的衡量依据。

上述事项不符合《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制度》三、主要措施“2.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根据本单位工作特点和财政预算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明确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的规定。

2、**实施的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经查阅麦积区中滩镇2024年农村革命户厕改造项目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全流程资料（含招投标、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中，未包含绩效自评工作相关内容，使得项目实施成效缺乏科学量化评估，难以全面掌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设目标达成情况及群众满意度，可能导致项目后续优化调整缺乏数据支撑，潜在风险隐患无法及时发现，既影响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规范性，也不利于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和同类项目经验总结推广。

上述事项不符合《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麦政发〔2018〕128号）七“（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开展绩效自评工

作。预算执行结束后，各预算单位要及时组织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自行开展绩效自评，重点对工作任务、目标实现、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自评……”的规定。

（六）采购管理方面

1、中标通知书超期使用，涉及合同金额223,514.00元。经审计，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人民政府在办公用品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中标通知书超期使用问题，涉及合同金额223,514.00元。

2、采购程序不合规，未按规定履行询价程序。经审计，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人民政府在采购管理中存在程序不合规问题。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期间，该镇政府在道路绿化树苗采购、办公用品购置及政府零星维修等4项采购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询价程序，涉及采购总金额153,073.80元。

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三条“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艰苦奋斗，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制止奢侈浪费，降低行政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的规定。

（七）公务用车管理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经核查，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人民政府针对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资料中未注明具体乘车人员、行驶里程及油耗等详细信息，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建立不完善，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上述事项不符合《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并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的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的规定。

五、有关意见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中滩镇人民政府参照《必须进行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及《甘肃省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修订《中滩镇人民政府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镇政府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又能兼顾地方管理实际需求，降低行政合规风险；组织镇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单位学习《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规，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导致制度冲突或违规操作。关注国家及地方招投标政策修订（如金额标准调整），及时修订镇政府管理制度，确保与上位法同步更新。

（二）资产管理方面

建议中滩镇人民政府对现有《中滩镇人民政府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明确超付工程款的追缴流程与责任主体，同时，补充对违规预付款行为的预防与监督条款，进一步规范工程款项支付行为；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充分利用大数据与信息化手段，对工程款项支付、合同履行等关键环节进行动态监控，及时预警潜在风险。

（三）资产管理方面

建议中滩镇人民政府对全镇固定资产开展“拉网式”清查，逐一核实使用部门、使用人及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建立标准化资产信息档案。同时对全镇固定资产编码标识开展粘贴工作，编码应包含资产类别、购置年份、使用部门等关键信息。

（四）合同管理方面

建议中滩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党政办制定科学合理的合同编号规则，对现存未编号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统一补编，并按照合同类型、签订时间等要素分类归档；建立电子化合同档案库，实现合同信息的便捷检索与高效管理，确保合同信息有序可查；明确专人负责合同台账的建立与更新，在台账中详细记录合同签订时间、履行进度、资金支付等关键节点信息，实现合同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

（五）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中滩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在编制中滩镇2024年“园镇共建”共享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三级指标时，坚持“立足实际、精准量化、突出成效”原则，系统优化指标体系，确保指标既符合绩效评价规范，又能真实反映项目成效；设定动态调整规则，根据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需求，及时优化三级指标，保障绩效监控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建议中滩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对中滩镇2024年农村革命户厕改造项目进行回溯评估，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资料，包括资金使用明细、工程进度记录、群众反馈等，运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自评，形成详细的绩效自评报告；建立项目绩效自评常态化机制，要求新立项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六）采购管理方面

建议中滩镇人民政府立足采购管理现存问题，以制度优化为核心、技术赋能为手段、监督强化为保障，对现行《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全面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聚焦制度漏洞与执行短板，重新梳理政府采购全流程规范。细化采购方式选择标准，明确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的适用场景及转换条件；完善询价程序细则，从询价小组组建、供应商选取到报价评审，建立标准化操作指引；构建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明确采购需求部门、执行部门、财务审计部门及监督部门的职责边界，杜绝职责交叉与监管盲区。

。

（七）公务用车管理

建议中滩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登记车辆出行具体乘车人员、行驶里程及油耗等，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台账，确保公务用车规范性。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中滩镇依据“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入推进产业强乡建设，持续抓项目、招企业、谋政策、惠民生、守底线，统筹项目、企业、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以经济活力兴旺支撑全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年度计划服务目标与实际完成服务情况相匹配，保持了经济稳步发展、社会平安和谐、群众生活幸福的良好态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报告质量评估</p>	<p>根据《甘肃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专家团队对《2024年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好”。</p>
<p>主评人</p>	<p>肖广萍</p>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p>预算管理（30分）</p>	<p>预算编制（10分）</p>
	<p>预算执行及公开（10分）</p>
	<p>绩效管理（10分）</p>
<p>其他管理（20分）</p>	<p>资产管理（4分）</p>
	<p>采购管理（5分）</p>
	<p>项目管理（10分）</p>
	<p>问题整改管理（1分）</p>
<p>公共服务（20分）</p>	<p>服务覆盖面（6分）</p>
	<p>服务质量（10分）</p>
	<p>服务效率（4分）</p>
<p>产出创效（30分）</p>	<p>产出数量及质量（9分）</p>
	<p>产出成本（6分）</p>
	<p>效益创造（6分）</p>
	<p>满意度（9分）</p>